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830號

原告 黃祺婷

被告 吳格林
廖偉豪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陳耀清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黃祺婷經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由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格林自000年0月間起、被告廖偉豪、陳耀清自000年0月間起,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領贓款及轉交贓款。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01 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9日晚間8時30分許，致電聯繫
02 原告，佯稱：其係防癌基金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
03 員，因捐款設定錯誤導致重複扣款，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
04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111
05 年10月9日晚間9時7分、9分許，以匯款之方式，分別匯入新
06 臺幣（下同）30,056元、30,056元至林彥勳向中華郵政股份
07 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8 戶）內，被告廖偉豪、陳耀清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9 示，於同日晚間9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10 號逢甲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60,000元，復由被告吳格林收取
11 被告廖偉豪、陳耀清提領之前開款項後，於不詳時間、地
12 點，將贓款繳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
13 層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以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導致
14 原告遭詐騙而匯款，故受有6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原告自
15 得依據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訴請被告賠償原告
16 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
1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二、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則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
21 意見，亦不爭執，但伊等現在無力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
22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26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27 者，亦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28 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29 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30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
31 為孰人實行，或何人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而連帶債務之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觀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亦明。

(二)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加入詐欺集團，原告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共60,112元至詐欺集團指示之郵局帳戶內，被告廖偉豪、陳耀清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晚間9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逢甲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60,000元，復由被告吳格林收取被告廖偉豪、陳耀清提領之前開款項後，於不詳時間、地點，將贓款繳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60,000元之損害等情，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吳格林此部分有期徒刑1年4月、廖偉豪此部分有期徒刑1年3月、陳耀清此部分有期徒刑1年2月，此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按，依前揭規定，自應以該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本件原告遭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與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陷於錯誤，致原告匯款60,112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郵局帳戶，而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擔任車手，提領及轉交郵局帳戶內之款項等情，已如上述，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提領原告匯入之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就詐欺原告之行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屬共同侵權行為人甚明，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詐欺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款項之目的，應就原告遭詐騙之60,112元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於未定
07 期限之金錢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25日送達被告
08 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則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
09 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0 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併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格林、
13 廖偉豪、陳耀清給付60,000元，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
17 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然本判決命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給付之金額既
20 未逾500,000元，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1 依職權就被告吳格林、廖偉豪、陳耀清部分，酌定相當之擔
22 保金額而為免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25 一論駁之必要。

26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
27 規定，免納裁判費用，而本件於起訴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28 支出，爰不予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末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30 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38
31 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張晏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